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届五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五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7月31日在公司东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秘樊爱华先生、监事王东平先生、独立董事武寅安先生、独立董事商强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6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6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20万元

实际已提供的担保余额 10,82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为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对担保期限及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30,614.44

对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新材料)100%的股权,为控股股方;南通鹏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南通鹏发)持有江苏新材料40%的股权,为其参股方。

江苏文凤纤维集团(简称文凤纤维)持有南通鹏发15.87%的股权,为南通鹏发参股方。

江苏新材料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申请融资续贷,4,15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本公司拟为此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420万元,风险系数为0.8,拟贷款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

江苏新材料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南通分行贷款6,000万元,期限一年,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4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600万元;南通鹏发按持股比例4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400万元。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五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上市公司持控股股

被担保人名称及上市公司持控股股

被担保人名称及上市公司持控股股